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

系发〔2017〕13号

地质学系新入职教师听课工作规定

为引育一流队伍，帮助新入职教师尽快熟悉教学环节，进入教学状态，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落实和规范听课工作量的计算办法和执行过程，特制定本规定。

1. 新入职教师原则上三年内不承担本科课程讲授任务，实行“听课工作量”制度，达到本系规定的工作量要求，完成一门本科课程教学准备工作和要求的其它教学任务，满三年时须通过教学能力考核。

2. 新入职教师的听课安排及拟讲授课程由地质学系或委托所属教研室依据本教研室承担课程情况，结合新入职教师的知识结构、意愿以及地质学系教学工作与新入职教师提高自身教学能力和水平的需要确定，新入职教师在此基础上制定自己三年的听课和备课计划。

3. 新入职教师在听课之前在地质学系办公室做好登记并领取听课记录本、教学进度表、听课总结表一套；每学期期末课程结束后，新入职教师将所听课程的听课记录本和听课总结表提交地质学系办公室存档，其听课工作量按实际所听课时计算；如实际所听课时低于某门课程应听课时的70%则不计为听课工作量，按听课活动对待。

4. 新入职教师三年内的听课工作量在教师考核、职称晋升等方面视同教师授课工作量对待，但原则上不用于课时费等奖金、津贴、薪酬发放等方面。新入职教师实际承担助教、野外实习指导等工作，按本系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工作量。

5. 本规定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由地质学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附件：《地质学系新入职教师听课工作总结表》

地质学系

2017 年 5 月 22 日

